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8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02,592	1,225,451
銷售成本		(710,001)	(1,142,681)
毛利／(虧損)		(7,409)	82,770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7,372	20,791
銷售支出		(848)	(1,990)
行政支出		(29,334)	(30,617)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109,480	16,550
其他經營支出		(5,173)	(4,85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	84,088	82,652
融資成本	5	(7,350)	(12,4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7
除稅前溢利		76,738	70,199
稅項	6	47	(15,3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76,785	54,816
少數股東權益		(60,901)	(35,391)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		15,884	19,425
每股盈利	7		
基本		2.16仙	2.65仙
攤薄		2.13仙	2.65仙

附註：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4,77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已增加3,92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4,775,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地基工程		機電及建築工程		機器租賃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發展		無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380,929	630,639	204,952	361,311	15,369	19,451	91,565	87,511	9,777	126,539	–	–	–	–	702,592	1,225,451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1,788	–	–	1,297	4,138	600	600	–	–	–	–	(1,897)	(6,526)	–	–
總計	380,929	632,427	204,952	361,311	16,666	23,589	92,165	88,111	9,777	126,539	–	–	(1,897)	(6,526)	702,592	1,225,451
分類業績	(30,682)	31,842	4,274	16,138	(9,439)	(9,068)	149,984	53,364	(4,031)	18,145	(26,981)	(29,391)	–	–	83,125	81,030
利息收入															962	1,62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84,088	82,652
融資成本															(7,350)	(12,4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	–	–	–	–	–	27	–	–	–	27
除稅前溢利															76,738	70,199
稅項															47	(15,3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76,785	54,816
少數股東權益															(60,901)	(35,391)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															15,884	19,425

(b)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602,271	1,013,481	100,321	211,970	702,592	1,225,451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62	1,620
保險索償	1,188	427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3,0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5,124	7,69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	6
出售鋼鐵廢料之盈利	1,171	1,390
公積金供款之退款	28	1,810
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50	7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793	3,793
其他	2,056	4,044
	17,372	20,791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譽：		
本年度攤銷	1,653	1,031
於本年度產生之減值	920	–
	2,573	1,031
折舊	67,247	80,926
其他資產減值	420	–
出售其他資產之虧損	21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2)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980	15,928
其他貸款之利息	–	82
融資租約之利息	480	1,005
利息總額	11,460	17,015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利息	(4,110)	(4,535)
	7,350	12,480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之稅項準備：		
中國：		
香港	1,200	4,322
其他地區	7,264	13,452
上年度少提／(多提)準備：		
中國：		
香港	(8)	(10)
其他地區	(247)	419
	8,209	18,183
遞延稅項	(8,256)	(2,80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47)	15,383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5,8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9,42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4,135,302股(二零零三年：731,865,903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15,8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9,425,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年內已發行之734,135,302股(二零零三年：731,865,903股)普通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股數)，以及假設在年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無償發行12,900,029股(二零零三年：38,93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見附註1)，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

股息

董事局認為應將更多之盈利保留作內部資源。因此，董事局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零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於財務年度期初，香港經濟受到持續通縮、失業率高企、爆發非典型肺炎及消費信心全面下跌等不利因素所籠罩，經濟活動備受打擊，並阻礙多個行業之發展。幸好，在全球經濟持續增長之帶動下，加上政府推行多項刺激香港經濟之措施，經濟環境於財務年度下半年開始好轉。

地基打樁

地基行業於本年度競爭激烈。於回顧年度，地基業務方面之營業額為381,000,000港元，而其折舊前盈利貢獻淨額則為1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合約中約有53%來自私人機構，而其餘則來自公營部門。本集團手頭上之主要合約包括荔枝角道九號幹線、廖創興銀行大廈及近期取得價值122,000,000港元之昂船洲大橋工程合約。隨著地產行業在沉寂多時之市況逐漸復甦過來，預期地基行業亦會隨之而復甦。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機電工程部門及樓宇建築部門錄得營業額205,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為4,000,000港元。憑藉精簡有效之架構，儘管面對競爭激烈及艱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認為從此等部門可取得穩定盈利。

本集團之機械租賃及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15,000,000港元，貢獻主要來自塔式吊機市場。儘管該部門仍錄得虧損，塔式吊機租賃市場已逐漸有所改善。該部門已按照計劃成功縮減其機隊之規模至最優化之水平，因此現時處於「最佳狀態」於市場面對競爭。此外，該部門已與其他亞洲國家建立穩定之貿易業務，當中包括韓國、日本、台灣及泰國。

中國市場

泰昇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均位於上海及天津。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1%，超過14,000億美元，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1,090美元，為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超逾1,000美元。上海為中國之商業及金融中心，於二零零三年錄得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8%至超過750億美元，而全市人均生產總值則超過5,600美元。另一方面，天津於二零零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4.5%至約290億美元，而全市人均生產總值則超過3,100美元。

物業投資及管理

由於上海之商業活動日趨頻繁，對優質公寓之需求因而有所增加。於回顧財務年度，本集團出租公寓華園及愛都之租金及入住率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升幅。由於天津近年加快城市增長及發展，預期本集團於天津之競爭力將與日俱增，因此，吾等近期為天津國際大廈之大堂及各層寫字樓以時尚之設計進行翻新。儘管天津國際大廈在租務方面於天津仍然獨佔鰲頭，亦為天津租金最高之大廈，吾等將重新裝修所有出租公寓，務求為該物業取得最佳回報。

物業發展

憑藉吾等於建築項目管理之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吾等於上海所發展的項目：泰德苑及泰榮苑，取得之成就，本集團已成功於上海躋身成為優質中型發展商，專注於開發住宅物業。吾等之發展項目位於上海普陀區，俯視蘇洲河，總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此地塊將發展成為優質住宅小區，約有1,100個單位。除位於黃金地段外，該地塊毗鄰為輕鐵站，而地鐵站亦建於咫尺之間，所以交通極為便利。該項目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施工，並計劃將於一年後，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進行預售。

本集團已按照計劃於天津一個主要發展區收購一個新地塊：海河項目區。由於市政府已作出戰略決定，將海河區兩旁改造成為一個具有現代化經濟、秀麗景觀及充滿文化氣息之環帶區，並預期將成為天津之地標，因此吾等之地塊乃座落於一個發展潛力優厚之黃金地段。該地塊總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將發展成為擁有超過600個單位之優質住宅小區。該項目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將於本財務年度下半年施工，並計劃於一年後進行預售。

前景

建築業之前景極依賴香港之經濟氣候。藉著中央政府透過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放寬個人訪港之旅遊限制支持下，香港整體經濟活動再現強勢，物業市場復甦，就是最重要之證明。此外，標準普爾最近將香港貨幣之評級由「負面」提升為「穩定」，亦意味著國際市場對本港恢復信心，「低迷及黑暗時期」經已正式結束，只要經濟繼續保持復甦步伐，建築業將重現生機，而本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地基公司，務能從湧現之商機獲益。

儘管中央政府及時實施調控措施以控制若干業務及地區之投資不至過份集中，吾等認為，中國經濟將繼續按穩健步伐發展。由於世貿之規定而開放市場，中國整體上會繼續吸引外商投資。上海及天津為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直轄市，與此同時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最高之城市，將會繼續維持於中國經濟發展之領導地位。憑藉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已建立之知名度，吾等深信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前景無可限量。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及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現金流量充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8,000,000港元)及6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2,000,000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增加中國物業項目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錄得負債淨值1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將長期銀行貸款取代短期銀行借款，故此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借款淨值為25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91,000,000港元。負債淨值對資產淨值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31%之審慎水平，而去年則為33%。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履約保證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156,000,000港元減少至4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值約32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惟亦為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以人民幣作出借貸。人民幣借款之貨幣風險已以本集團之人民幣資產及中國物業所產生之收益對沖。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過去極具挑戰期間之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吾等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滙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及周湛桑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敏慧小姐及周湛桑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修訂如下：

(a) 於緊隨「法案」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之釋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b) 於緊隨「總辦事處」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之釋義：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之規例及規則。」；

(2)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之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條目為公司細則第76(A)條)：

「76A. 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就決議案而言，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89. 除非獲董事局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在這情況下則作別論。發出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該段通知期最短須為七日。」；

(4)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該權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首次知悉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該權益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給予董事局之一般通知，以使(a)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聯繫人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該合約或安排作出充足聲明公佈其權益；惟除非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該通知後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會提呈及宣讀該通知，否則該通知將不會視為有效。」；

(5)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如其就此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會被計入該項決議案(及其就該項決議案不會被計入決定人數)，惟本公司細則第104(1)條及此限制及有關之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或抵押(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d)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屬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上述狀況仍然持續存在(但只限於其一直存在之時)，則該公司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公司細則第104(2)條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從一項信託獲得收入或利益期間僅於構成該信託之任何股份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構成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加入本公司或其有利益之其他公司之營業辦事處或地點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時(包括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分別提呈與每位董事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相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票數內，除非該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任(或其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視乎情況而定)，及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合計擁有該公司(包括任何上述之其他公司之營業辦事處或地點)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5) 倘任何董事局會議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清楚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局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局清楚披露者除外。

(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與公司細則第104條有牴觸而不被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方為有效。
3. 決議案第4A及4C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證券總數之額外股份。
4. 載於決議案第4B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
5. 載於決議案第5項(通告第5段所載提呈特別決議案)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